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
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13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13-1

采购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
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中心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13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13-1

采购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

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13
2. 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 4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00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南阳政采公开- 2025-13-1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中心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项目	4000000	40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1. 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2. 南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对规划的相关要求；
- 5.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 5.5 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①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已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

或者与其他机构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③联合体各方需签署《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形式和权利义务关系。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以联合体投标名义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11 两个项目须各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s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3月2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3月2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南阳市滨河路市体育中心西200米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3639671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滨河路西侧中信国安城南院20号楼1单元7楼

联系人：贾克娜

联系方式：15839970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克娜

联系方式：1583997099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总价 (万元)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1	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	400	合同签订后120日 历天内	符合国家、省、 市对规划的相关 要求
2	南阳市城市更新专项 规划			

2. 设计任务书

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 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1.国家层面。2019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明确“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2023年3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明确“各地要在2023年底前，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并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及时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2.省级层面。2023年2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指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规分为单元控规和街坊控规两个层级。其中单元控规是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落实总体规划管控传导要求，统筹安排本区域空间开发利用，提出街坊控规管控要求的重要依据。街坊

控规是严格落实单元控规管控要求，对本街坊土地使用作出的具体详细安排，直接指导地块建设实施。2023年7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9号），要求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已编控规评估工作，于2023年底前报送控规单元划分方案成果。2024年5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号），要求各地应于6月底前全面完成控规单元划分工作，8月底前完成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2024年6月14日，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全省城镇详细规划工作推进会，陈治胜厅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要求各地应于6月底前全面完成控规单元划分工作，8月底前完成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分级分阶段推进控规编制。

二、规划范围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主（含四镇）两翼”，总面积为691.21平方公里。其中，一主为主城区（含蒲山镇、红泥湾镇、潦河镇、黄台岗镇四个镇的镇区），空间范围北至商南高速，南至沪陕高速-白河东岸，东至郑万高铁（含高铁东产业组团），西至市辖区行政边界；两翼为北翼鸭河职教园区和南翼官庄工区。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南阳市各专项规划（如交通、市政、生态环保等）；
-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20号）；
- 5.《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 6.南阳市已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规划主要内容

1. 详规规划单元划分规划

(1) 规划目标

按照利于传导、便于实施的原则，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划分基础上，综合考虑行政管理界线、主干路网与自然地理界限、已编控规单元边界、规划功能片区边界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单元划分方案，深化细化单元类型、规模，明确单元边界，科学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建立统一的单元编码体系，形成有效传导、地域完整、边界稳定、规模合理的单元划分方案。

(2) 规划原则

有效传导

按照有利于规划传导及便于实施的原则，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和单元划分方案，进一步优化、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边界。

地域完整

单元划分应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确定的开发边界全覆盖；单元用地边界完整明确，相邻单元范围不重叠并无缝衔接，做到“不遗漏、不交叉、不重复”。

边界稳定

统筹考虑行政管理、自然地理、重要线性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已编控规、用地权属、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等因素，合理确定单元边界。保证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范围和风貌协调范围完整性。

规模合理

以15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生产、生活和游憩的功能细胞。构建规模合理、尺度适宜的空间范围。

(3) 单元划分策略

建立全覆盖的详规单元

结合南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建立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全覆盖的详规单元，主城区范围作为详规单元划分重点。

差异化分区策略

依据不同区域类型明确规划重点，制定差异化策略，引导城镇土地开发的良性运转。

城市新区应遵循安全韧性、绿色低碳、集约紧凑、功能配套、职住平衡要求，按照宜居、创新、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的理念，高水平规划有特色、高品位的城市新区。

城市旧区应以产业为保障、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引导人口有机疏解，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根据不同地域文化特色，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要素和内涵，推动连片更新，提升城市活力。

(4) 规划依据

行政管理界线

衔接县（市、区）、街道、开发区等管理范围，原则上不突破县（市、区）、开发区边界。

自然地理、重要线性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界线

充分尊重大型山体、河流等自然要素和地理格局，衔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快速路、主干路等重要线性交通设施和重要市政基础设施走廊等要素。

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边界

充分结合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边界，保障规划的延续性。

用地权属界线

充分考虑合法用地权属界限，尽量避免分割。

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界线

统筹考虑教育、消防、社会治理网格等相关部门管理界线，保证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范围和风貌协调范围完整性。

(5) 单元规模

以15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生产、生活和游憩的功能细胞。详规单元面积一般为1-5平方千米。老城区宜为1-3平方千米，新区规模宜为2-5平方千米，以工业、物流为主导功能的详规单元面积可适当扩大，但不宜超过10平方千米。

(6) 单元类型

单元类型分为一般单元、重点发展单元、城市更新单元、历史保护单元、战略留白单元。

(7) 单元主导功能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单元主导功能分为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绿地休闲、居住生活、工业物流等不同主导功能，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细分或增加主导功能类型。

2. 控规评估

(1) 规划目标

在单元划分方案的基础上，从底线管控、定位与功能、公共服务、市政防灾、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系统评估中心城区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覆盖性、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形成已编控规继续沿用、动态维护和修改的清单，为开展控规新编或修编提供依据。

(2) 规划原则

全覆盖原则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所有符合适用范围要求的已编详规均纳入评估范围。

系统性原则

从覆盖性、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五个方面进行系统评估，构建多维度、多视角的评估体系。

差异化原则

针对不同的评估结果制定差异化的对策，有效指导详规编制。

(3) 规划思路

以划定的详规单元为基本单位，对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明确分类判定结果和重点优化内容。

分类判定

按照评估内容要求，对已编详规进行评估，区分重大差异、一般差异、无差异三类情形。其中，与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底线管控等要求不符的情形判定为重大差异；无不符的情形判定为无差异；与其他评估内容存在不符的情形判定为一般差异。因坐标转换造成边界错位而产生的不符可判定为无差异。

评估结果

根据分类判定结果，合理区分重点修编单元、优化维护单元和继续适用单元，将结果汇总形成详细规划分类引导图、单元评估结果图，指导后续详规编制计划制定和新编修编工作。

(4) 梳理汇总

全面摸查已编详规的编制范围、编审进度、组织编制主体、单元划分、数据库建设、规划实施等情况，并进行汇总分析。

梳理总体规划传导的人口规模、各类管控边界、设施布局与规模、名录清单等内容，收集整理“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各专项规划、土地权属、地形图、卫星影像、规划审批信息、详规单元划分成果等资料。

(5) 评估内容

覆盖性评估

对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规编制、审批的覆盖程度进行评估。梳理单元内详规编制、审批完成情况，明确未完成编制或审批的区域和面积。

符合性评估

从“三区三线”及其他管控边界、综合交通、公共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绿地和水体、历史文化保护、开发强度分区等方面对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各类管控要求等内容进行评估。

支撑性评估

详规对已纳入总体规划的近期、中远期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情况、适应相关专项规划情况等内容的支撑性进行评估。

适应性评估

结合新时期城市发展的要求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对详规与土地规划管理的一致性以及是否体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等新理念和新要求进行评估。

实施性评估

以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数据为基础，从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控制线落实情况、开发建设总体情况等方面，对详规整体实施进行评估，梳理成效与不足。重点对未来各项设施落地的可实施性、与相邻地块详规衔接情况进行评估。

(6) 评估成果

形成评估成果作为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规划管理、制定详规编制计划、开展详规新编或修编工作的依据。

3. 单元控制性规划

落实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的基础上，对区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南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南阳市拥有悠久的历史文化、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坚实的产业基础。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在新时代背景下，城市面临着功能布局优化、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历史文化传承与创新等诸多挑战与机遇。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提升城市品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特启动南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以科学、系统、精准的规划引导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南阳市中心城区，北至商南高速，东至兰南高速及高铁组团边界，南至沪陕高速—宁西铁路，西至二广高速—中心城区边界，总面积约423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建成区面积约165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规划应明确可落地、可实施的项目与行动计划，为城市更新工作快速起步提供指引；中远期规划应结合城市发展战略，预留弹性空间，保障城市更新持续推进与城市长远发展相契合。

四、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南阳市各专项规划（如交通、市政、生态环保等）
- 4.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政策文件

五、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将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核心目标，充分考虑居民的实际需求，从居住、就业、出行、休闲等多方面入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问题导向原则：深入调研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发展现状，精准识别城市建设、功能布局、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问题根源，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制定针对性强的更新策略与措施。

3.保护传承原则：南阳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传承，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保留城市记忆，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城市特色。

4.绿色可持续原则：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清洁能源等技术应用，推动城市更新向低碳、生态、可持续方向发展。

六、规划目标与定位

1.总体目标

通过系统谋划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提升南阳市中心城区的城市功能、空间品质、人居环境、产业活力与文化魅力，将南阳打造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效生态经济引领区、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基地、省域副中心城市。

2.规划定位

本规划为城市总体层面的更新规划，属于国土空间特定领域的专项规划，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和南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相关要求，对城市更新行动作出的战略性、综合性安排部署，对更新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起到纲领性指导作用。规划需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管控的相关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并转化运用城市体检评估成果，明确更新目标、重点、单元等总体安排，提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的指引要求，分类提出重点单元更新策略和设计管控要求，明确建设时序，指导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七、规划主要内容

1.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现状评估与问题剖析

充分运用南阳市城市自体检、第三方城市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成果，结合南阳市工业化、城镇化发展阶段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目标，立足持续推动、弥补差距的发展角度，针对城市体检评估反映的城市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和分类梳理，识别问题的空间分布和影响程度，为城市更新的开展提供基础保障。

开展多维度、精细化的现状调研，涵盖土地利用、建筑质量与风貌、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资源、社会经济等方面。运用大数据分析、实地踏勘、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全面掌握城市现状特征与居民需求，精准识别城市发展存在的问题与短板，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为后续规划提供坚实基础。

（2）城市更新资源识别

结合更新业主单位需求、产业基础、更新区域的现状条件等进一步筛选可更新资源，识别城市中可更新资源的空间分布并明确资源总量，为城市层面推动城市更新工作提供空间载体和策略支撑。

（3）城市更新目标、战略与总体策略

因地制宜提出更新目标。根据城市发展阶段和特征，紧扣核心问题，以落实副中心城市战略要求、建设“三区一中心一高地”为导向，制定城市更新总目标、子目标和分阶段目标。

确定战略导向与分类更新策略。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制定整体城市更新行动战略，提出城市更新行动的纲领和核心方向。结合城市体检明确的短板弱项和城市资源要素特征，围绕空间结构统筹优化类、居住区综合改善类、产业聚能增效类、活力提升与特色塑造类、公共空间提质改善

类、公共服务品质提升类、城市安全韧性提升类等类型提出系统性分类更新策略。

基于城市更新目标、战略与策略，构建城市更新总体布局框架，划分更新单元，确定不同单元的更新导向、功能定位与发展策略，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更新格局。

（4）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结合南阳市城市更新存在的核心问题及发展特征，分类进行专项研究，提出更具针对性和实施性的更新指引。分类制定不同更新类型的规划指引，包括更新目标、改造方式、功能调整方向、空间优化策略等。探索多元化的城市更新模式，如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私合营等，结合不同项目特点，提出适宜的运作模式建议。

（5）空间统筹优化更新指引

城市空间结构是城市可持续发展治理及规划的重要抓手，在存量发展时期，要统筹增量与存量空间要素，针对现状城市空间结构不明显、资源配置错位、发展战略落地难、空间利用低效等问题，进一步明确城市核心结构和高价值战略空间，以城市综合效益提升和战略落位为重点，明确更新核心点、线、面空间，提出更新核心空间沿线及周边的更新重点及策略，进一步通过低效用地再开发、城中村改造等方式，转变土地用途、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促进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6）居住综合改善类更新指引

以老旧住区更新和存量挖潜提质为重点，明确老旧小区改造规模、更新方式等，按照完整社区建设的基础要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健全街区化物业管理。针对现状城中村改造模式难以为继的问题，提出分类统筹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总体策略。合理确定需拆迁的城中村，避免大拆大建。

（7）产业聚能增效类更新指引

分析南阳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结合城市更新空间布局，制定产业更新规划，明确各更新单元产业发展方向与重点业态，推动产业集聚与转型升级。培育创新产业载体，如众创空间、科技园区、文创街区等，制定产业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为城市发展注入新动能。

（8）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类更新指引

对南阳市历史文化资源进行评估，包括历史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制定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规划，明确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要求与利用方式，通过城市更新项目将历史文化元素活化利用，实现文化传承与城市发展双赢。

（9）生态环境与绿色空间提质类更新指引

梳理中心城区河流水系、绿地公园、山体等生态资源，评估生态系统现状与问题，明确生态管控边界与保护措施。结合城市更新，以构建蓝绿交织、连续贯通的绿色空间体系为目标，分类对公园绿地、绿道绿廊、街头绿地等建设现状提出优化策略，促进滨河空间价值体现及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10）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类更新指引

结合城市体检，对城市道路交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基础设施进行系统评估，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制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规划，明确建设标准、布局优化方案与实施时序。依据居民生活圈配置标准，优化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社

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清单，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均衡覆盖、高效利用。

（11）更新单元划分及单元指引

结合南阳市行政管理特征及需求，结合详细规划单元的划定，将更新意图纳入法定规划，为下一步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单元策划和更新项目提供基础支撑，保障规划的实施。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以城市更新现状资源为基础，充分考虑自然地物、权属信息、主干路网以及社区的人口结构、建设年代等，切实尊重、顺应所在区域社会、经济、文化关系的延续性，统筹考虑系统性、整体性，结合城市体检结果、功能需求、更新类别等要求，结合城市详细规划单元与管控，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形成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图。从紧迫程度、影响程度、重要程度等多因素进行更新需求研判，识别出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划示重点更新单元的空间范围。

明确更新单元指引。立足单元统筹，以更新资源为基础，紧密衔接详细规划单元，对更新单元发展定位、主导功能、更新资源、更新方式、准入要求提出引导管控，保障底线空间、基础设施及城市设计的落位。

（12）城市更新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政策法规体系，研究制定土地、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为城市更新提供制度保障。创新城市更新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搭建城市更新统筹协调平台，加强项目审批、监管与考核评估。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强化更新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保障城市更新项目顺利推进。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及时公示规划成果，提高公众对城市更新工作的认同感与参与度。

2.专题研究报告

全面审视南阳市新城区的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其在地理位置、规划用地、基础设施和环境质量等方面的特点与不足。研究聚焦于新城区与老城区之间的统筹协调发展，识别两者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如人口密度过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不均衡、产业布局的不合理以及环境保护的压力等。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出一套科学合理的发展策略，旨在优化新城区的用地布局、建筑风格 and 公共设施配置，同时确保新城区的发展与老城区的更新改造相协调，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探讨新城区发展的政策环境，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为南阳市政府在新城区规划和建设中提供决策支持。

注：1. 本参数无指向性、无排他性，仅为满足项目需要。

2. 两个项目须分别成立一个团队，并各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核心产品：☒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5. 加★项的处理方式（按照评分标准执行）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服务地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对规划的相关要求

2. 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 号）的要求）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50%，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款50%。

3. 验收标准及方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5.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400万元 【肆佰万元整】 投标人报价超过（不含等同）拦标价的为无效报价，评委将不予评议。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 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0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

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规划编制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

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要求 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①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②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已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与其他机构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③联合体各方需签署《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形式和权利义务关系。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以联合体投标名义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11. 两个项目须各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

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10)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技术部分 (60)	项目背景理解与分析 (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理解等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对项目背景分析理解整体详细完整、分析透彻、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得3分； 2. 对项目背景分析理解较详细完整、分析透彻、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得2分； 3. 对项目背景分析理解基本详细完整、分析透彻、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得1分； 4. 缺项得0分。
	城市现状分析 (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口、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等现状特征的了解程度及对已有工作基础等的阐述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对人口、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等现状特征的了解程度及对已有工作基础的阐述内容详细、合理，得4分； 2. 对人口、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等现状特征的了解程度及对已

		有工作基础的阐述基本合理，得2分； 3. 对人口、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等现状特征的了解程度及对已有工作基础的阐述不合理，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规划理念和方案构思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理念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有技术突破与技术创新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规划理念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有明显技术突破与技术创新的，得 6分； 2. 规划理念基本合理，有一定技术创新的，得 4分； 3. 规划理念一般，无技术创新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存在的问题和解析（ 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基于城市发展建设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面临的瓶颈短板等内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基于城市发展建设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面临的瓶颈短板等内容的分析是否详细、合理，内容详细、合理，得 5分； 2. 基于城市发展建设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面临的瓶颈短板等内容的分析是否详细、合理，基本合理，得 3 分； 3. 基于城市发展建设存在问题，以及工作面临的瓶颈短板等内容的分析是否详细、合理，不合理，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工作目标及规划定位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依据、规划工作目标、规划定位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对本项目规划依据、规划工作目标、规划定位的理解准确、合理，得 5 分； 2. 对本项目规划依据、规划工作目标、规划定位的理解基本准确、合理，得 3 分； 3. 对本项目规划依据、规划工作目标、规划定位的理解不合理，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范的，得 8 分。 2. 工作思路一般，技术路线一般的，得 5 分。

		3. 工作思路不清晰，技术路线不合理，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解决途径方式和措施（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提出的解决途径方式和措施，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8 分； 2.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较为可行，得 5 分； 3.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笼统，解决方案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时间节点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阶段明确、时间节点清晰、详细、合理，得 4 分； 2.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阶段较为明确、时间节点比较清晰、详细、合理，得 3 分； 3.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阶段不够明确，时间节点不够清晰、详细、合理，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与规划内容深度（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规划内容深度和成果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规划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划的内容深度和相应成果构成清晰、合理性强，得 8 分； 2. 规划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有一定操作性；规划的内容深度和相应成果构成清晰、基本合理，得 5 分； 3. 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一般，操作性差；规划的内容深度和相应成果构成不清晰、不合理，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及岗位说明（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职称等）配备合理性和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人员配备合理，无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得 6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得 4 分； 3.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 2 分

		； 4. 缺项得 0 分。
	人员管理（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人员管理方式可行，且工作计划合理，得 3 分。 2. 人员管理方式基本可行，且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3. 人员管理方式一般，且工作计划一般，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投标人业绩（5）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具有城市更新规划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以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或者控规评估及控规单元划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以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具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或市政设施类专项规划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分。以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10分）	1.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规划类、建筑类、市政类、交通类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或注册规划师，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一人仅限1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资格证书的或两个及以上注册资格的不重复加分） 2.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规划类、土地类、建筑类、市政类、交通类、经济类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或注册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设备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一人仅限1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资格证书的或两个及以上注册资格的不重复加分）。 注：1. 两个团队中项目负责人不含；2. 两个团队人员重复只计一次。
	服务承诺：（1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知识产权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知识产权等）内容完整专业、全面合理、详尽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知识

		产权等)内容较完整专业、较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 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机构设置、 响应时间、知识产权等)内容不完整、不全面,不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 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完整、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完整、合理的,得 5 分。 2. 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得 3分。 3. 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不可行,得1分。 4. 缺项得 0 分。
		1.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跟踪延续服务承诺,内容较好、合理,得3分。 2.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跟踪延续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合理,得2分。 3.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跟踪延续服务承诺,内容简单、不合理,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信用评价(2分)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2022)16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注：特别说明：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符合上述相关的各项打分条件，均视为投标人符合相关打分的要求。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约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对规划的相关要求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50%，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款50%。

六、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参考，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

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5.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6. 投标人业绩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本着
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 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

3. 甲方（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

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_____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

联合

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缔约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